

解读：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补贴实施办法

一、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出台的背景

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、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。2019年9月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（京政办发〔2019〕18号），提出要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培养计划，围绕首都十大高精尖产业，将技能提升培训纳入产业服务包，以需求为导向，开发培训项目；对于高精尖产业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考核合格的，按照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，给予企业补贴；对于参加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相关企业就业3个月以上的，按照不超过上述标准的50%给予个人奖励补贴。为做好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，市科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发了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20〕3号），落实市政府关于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相关要求，促进企业、人才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，力争在短时期内，在人工智能、医药健康、新能源智能汽车、新材料、科技服务业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智能装备、

节能环保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高精尖产业形成新的优势人才群体，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。

二、《实施办法》的工作机制

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市科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，分别组织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和资金审核，加强质量监督检查。其中：市科委负责人工智能（含区块链技术）、医药健康、新能源智能汽车、新材料和科技服务等 5 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智能装备、节能环保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 5 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。

三、《实施办法》主要内容解读

（一）关于适用范围和条件

1. 培训的形式

包含企业组织的培训和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两类。

（1）企业组织的培训。目的是为了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，包括两种形式，一是由企业内设的培训部门组织的内训，二是企业委托社会培训机构，并为之签订培训协议，组织开展的培训。每班次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。

企业组织的培训，参训人员应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，且从事技术技能工作。此类人员不享受个人奖励补贴。

（2）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。是为了提升个人技能水平，自

愿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的以就业和转岗为目的的技能提升培训。

人才应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通过在社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后，被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录用并从事技术技能工作。此类人员在我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就业 3 个月后，可享受个人奖励补贴。

（3）境外培训。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经批准后，在具有专业优势的国家或地区，委托大学或专业机构开展培训。境外培训不适用于个人。

2. 企业的范围

为在本市注册、符合《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（2018 版）》中的行业类别，且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具有相关资质或经省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、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及其他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的企业；对于未盈利的投入期企业，其研发投入应占总投入的 60%以上，或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入的 50%以上，且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良好的市场前景。企业须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。

（1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是指经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2）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是指经科技部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(3) 具有相关资质或经省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，是指经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、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、国家或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或品牌培育机构；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、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，经科技部、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，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，经市科委、市教委、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，经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，经市科委、北京众创空间联盟（北京创业孵育协会）挂牌的北京市众创空间。

(4) 本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是指专注核心业务、深耕细分市场、产品质量好、技术实力优，创新能力强，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评价入库的中小企业。

(5)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指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中市场份额高、质量效益优、经营管理精细化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入库的领先企业。

(6) 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的企业，是指直接承担国家级或市级科研项目或科研任务的企业。

(7) 未盈利的投入期企业，主要是指高精尖产业中研发投入较高，一般应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良好的市场前景，但尚处于发展初期，未取得盈利的企业。

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，除市场监管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

业名单以外，根据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，还包括以下情况：

市科委系统：科技计划管理信用系统中信用 C 及以下的责任主体

法院系统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

税务系统：重大税收违法主体

安全生产系统：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

质量监管系统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；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

统计系统：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

民政系统：慈善捐赠领域失信机构或个人

农资领域：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

发改领域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

经信领域：电子论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

商务领域：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；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

住建领域：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

（二）关于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的建立和管理

1. 目录产生方式。市科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公开征集、专家评审的方式，分别建立并公布相关产业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。

2. 培训项目目录。应围绕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开发，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课时数应不少于 40 学时，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。企业可依据公布的培训项目目录，制定个性化的培训子项目。

3. 培训机构目录。应具备相关资质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对社会提供培训服务，在业界有较好的声誉，有 3 年以上的专业培训经验、雄厚的师资、成熟的课程、稳定的办学场所，且经其培训的学员能够被本市知名企业录用。通过机构申请、专家委员会评估、公示、发布等程序，拟定培训机构目录。对于能够从境外引进师资的，优先考虑。

资质说明：主要是指具有市人力社保局或市教委核发的办学许可证，或经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有培训相关内容，以及经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有培训相关内容。

企业和人才参加目录中的培训项目方可享受补贴政策。列入目录的机构方可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，人才到列入目录的机构进行培训方可享受补贴政策。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半年可申请调整一次。

（三）关于补贴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

1. 对企业的补贴标准。根据企业规模和年度内培训人次采取分档、限额的方式进行补贴。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绩效考核合格的，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、

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%的比例，给予企业补贴。其中，规上企业补贴上限为 800 万元；着力扶持规下及成长型企业，未提出培训人次要求，其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其中，规上企业和规下及成长型企业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统计局相关划分办法确定。

2. 对个人的补贴标准。参加技能培训后在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，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、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%的比例给予个人奖励补贴。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3 次，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上述标准；同一培训项目不可重复享受。

3.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。根据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，具体用途为师资费、培训设备购置费、资料费、场租、委托机构的培训费、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个人参加培训交纳的相关费用。企业和个人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，不得突破规定的支出范围。

（四）关于补贴的申报和审批

补贴申报主体为企业，个人奖励补贴的申报主体为所在企业。按季度申请补贴，具体程序包括企业向所在区提交申请、各区初审、市级部门审批、公示、下达通知、资金拨付等。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，其中个人奖励补贴资金由所在企业全额发放至个人。

（五）关于培训补贴抽查机制

市科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企业组织的培训按照不低于 5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；对参训个人按照不低于 30%的比例进行抽查。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检查和电话回访，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主要采用实地检查，对个人主要采用电话回访。

（六）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政策

鼓励企业和人才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，通过线上培训方式，开展或参加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。

1. 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，支持其组织职工开展内部培训。
2. 对受疫情影响被企业裁员的人才，支持其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技能提升培训，实现转岗就业。
3. 对参与疫情防控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。
4. 鼓励企业精准稳妥有序启动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。
5. 疫情防控期间补贴资金可按月申请拨付。

（七）关于适用时间

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展的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。

（八）咨询方式

55577979, 55577981, 82003352, 82003359

jnpx@kw.beijing.gov.cn